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指導辦法

112年2月16日 電資學院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明確規定本學位學程教師指導研究生之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入學後，由指導教授指導選課及修業，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學位學程主任指導之。
-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一般生非經本學位學程同意，不得兼職。
- 第四條 本校專長為資訊安全領域相關，並與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產學合作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得為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指導教授。
- 第五條 參與各屆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及其指導之研究生人數於各屆學位學程招生放榜前公告。
-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商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中所列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校外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依規定程序選定指導教授，送交本院備查。
- 第八條 學生學位論文應與資訊安全領域相關，領域之認定由本學位學程組成審議小組認定之。
- 第九條 研究生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需於入學後一年始得提出，並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如有爭議得由院長召開協調會議議決之。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